

基金老鼠仓

一、法律法规

1、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七）》，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将严惩金融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七）》规定，刑法第180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款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第九十七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案例

1、韩刚案

韩刚，男，1974年10月出生，曾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富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月6日韩刚担任久富基金的基金经理起至违法行为发现的时间2009年8月21日，韩刚利用职务便利及所获取的基金投资决策信息，与妻子史某等人通过网络下单的方式，共同操作韩刚亲戚王某开立的同名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先于或与韩刚管理的久富基金同步买入并先于或与久富基金同步卖出相关个股；或在久富基金建仓阶段买卖相关个股，涉及“金马集团”、“宁波华翔”、“澳洋科技”、“江南高纤”等股票15支，其中，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公布施行后至8月21日期间，前述交易涉及“金马集团”等股票14支。

韩刚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同时，韩刚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的行为还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韩刚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310,000 元；赃款 303,274.46 元予以没收。中国证监会依据《基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取消韩刚的基金从业资格。

韩刚案是首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2、涂强案

涂强，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益基金）基金经理。

2006 年 9 月 18 日涂强担任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 11 日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起至涂强违法行为的发现时间 2009 年 8 月 20 日，涂强等人通过网络下单的方式，共同操作涂强亲属赵某、王某开立的两个同名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先于或与涂强管理的动力平衡基金等基金同步买入相关个股，先于或与动力平衡基金等基金同步卖出相关个股，涉及浦发银行等 23 支股票，为赵某、王某账户非法获利 379,464.40 元。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取消涂强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涂强违法所得379,464.40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3、刘海案

刘海，男，1978年7月出生，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8月27日刘海担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起至刘海违法行为的发现时间2009年8月21日，刘海通过电话下单等方式，操作妻子黄某于国泰君安证券深圳蔡屋围金华街营业部开立的同名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先于刘海管理的债券基金买入并卖出相关个股，涉及鞍钢股份等3支股票，为黄某账户非法获利134,683.57元。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取消涂强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刘海违法所得134,683.57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4、张野案

张野，男，1962年11月出生，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公司）原基金经理。

2007年至2009年2月，张野利用任职融通公司基金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在参加融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基金晨会、投研例会、研究月度会、外部券商推介会及与融通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流的过程中，获取了融通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及推荐相关个股的非公开信息，通过网络下单的方式，为朱小民操作朱小民实际控制的红塔证券北京板井路营业部“周蓄”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先于张野管理的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等融通公司基金买入并卖出或先于融通公司有关基金卖出相关个股，为“周蓄”账户实现盈利9,398,362元，收取朱小民感谢费200万元。

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张野通过网络下单方式，操作其妻孙某的同名股票账户进行交易，为该账户盈利2,294,791.90元。

200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取消张野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张野违法所得2,294,791.90元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韩刚获刑一年 成基金业老鼠仓领刑第一人

2011年05月23日 02:42 来源：上海证券报

日前，深圳证监局向辖区内各基金管理公司下发《关于汲取教训，加强守法诚信教育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内控管

理，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从源头上防控“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基金经理韩刚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作出公开判决，判处韩刚有期徒刑一年，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31 万元。该案成为我国第一起基金从业人员因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首例案件的警示和教育意义不容忽视

“韩刚适用的是刑法第 180 条第四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挺指出，该条款规定：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该案件作为首例基金经理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获刑案件，其警示和教育意义不容忽视。”胡挺表示。

韩刚虽然是第一例因利用未公开信息获刑的基金经理，但并不是第一位从事此类违法交易的基金经理。此前，证监会曾查处了基金经理王黎敏、基金经理助理唐建利用职务便利和未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通过其所控制的证券账户为私人利益买卖相同股票获利的行为，认定王

黎敏、唐建为市场禁入者，给予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

道德风险难控是形成“老鼠仓”主因

基金行业“老鼠仓”的不断出现，主要在于基金行业的道德风险较难控制。一般而言，影响基金资产安全的有两类风险：一是市场风险，二是道德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投资理念、市场经验，此类风险会随着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逐步解决。

而道德风险起于基金经理的道德修养，因道德修养不够而从事违规交易的行为，无疑将基金经理引向了违法境地。对于此类风险，基金持有人最为深恶痛绝，亦最可能动摇行业信赖基础，同时也难以控制。

事实上，监管部门早已对此类现象给予了足够重视。

早在2009年7月，深圳证监局曾下发《关于告诫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守法观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警示从业人员，《通知》列举了中国证监会查处的一系列违法违规案件，要求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全体从业人员要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加强自我约束，以已被查处的案例为戒，深刻认识从业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坚决防止利益输送行为和背信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形象。同年8月，深圳证监局在辖区开展了针对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行为的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韩刚、涂强、刘海等三名基金经理涉嫌违法行为，

并进行了立案稽查。2010年7月，中国证监会对涂强、刘海作出了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还采取了市场禁入措施，而韩刚则因情节严重被移送公安机关，最终获刑。

惩教结合 综合治理

鉴于以上三名基金经理已依法受到严惩，深圳证监局再次告诫全体基金从业人员，应引以为戒，严防危害基金财产安全的道德风险，落实尚福林关于“三条底线”的指示精神。

近几年，监管部门在打击从业人员“老鼠仓”方面采取了“惩教结合、综合治理”的思路。“惩教结合”，一方面通过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使违法者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教育广大从业人员引以为戒，汲取教训，诚信守法，勤勉尽责，切勿重蹈覆辙。“综合治理”，体现在不仅多次下发通知，劝导从业人员提高认识，诚信为本；而且从源头入手，要求各基金公司切实负起内控管理职责，组织学习、建章立制，以从源头上减少从业人员违法行爲的可能性，维护行业的良好声誉和公信力，打造一支守法、专业、勤勉的从业队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更多的价值。

首例“老鼠仓”入刑案敲响警钟 韩刚顶风犯案受严惩

2011-5-23 江沂 中国证券报

中国第一起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已经审定。近期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公开判决，38岁的基金经理韩刚被判有期徒刑一年，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31万元。

2009年8月，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了基金经理韩刚、涂强、刘海涉嫌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稽查。后两者在韩刚案审结前已被处以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韩刚则因情节严重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成为首例基金经理“老鼠仓”入刑案。

本月中旬，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汲取教训，加强守法诚信教育的通知》，要求辖区基金从业人员以违规违法者惨痛代价为戒，珍惜从业生涯，诚信守法，以免重蹈覆辙；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从源头上防控“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顶风犯案受严惩

2009年8月，深圳证监局在下发《关于告诫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守法观念的通知》一个月后，针对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一次现场检查，韩刚、涂强、刘

海三名基金经理被立案稽查。此举在基金业引起震动，市场亦对此次监管部门重手整治“老鼠仓”予以高度关注。

2010年7月，中国证监会对涂强、刘海作出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还采取了市场禁入措施，而韩刚因情节严重最终获刑。

在2009年2月28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首次规定，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依照内幕交易犯罪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法律界人士认为，违法交易发生时间是否在2009年2月28日之后是决定处罚的一个关键因素。在2009年2月28日后，韩刚仍存在多次违规交易行为，获利较大，无论从时间、金额还是情节严重程度上都应严惩。

越线即丧失职业生命

韩刚在案发前担任基金经理的时间并不很长，因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而获刑，职业生涯就此告终。

事实上，当前中国基金经理整体上年龄不大，从业经历不长。深圳证监局局长张云东认为，这一群体因市场经验不足而给基金持有人

带来市场风险可以理解，但若因自身道德问题损害持有人利益，破坏市场秩序、市场文化，那就绝不能原谅。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打击不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2008年上半年，证监会查处了王黎敏、唐建利用职务便利和未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通过其所控制的证券账户为私人利益买卖相同股票获利的行为。2009年对基金经理张野“老鼠仓”行为及时进行了查处。

深圳证监局在《关于汲取教训，加强守法诚信教育的通知》中强调，将一如既往地落实尚福林主席关于“三条底线”的指示精神，对“老鼠仓”、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深圳证监局要求，辖区基金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合规培训，全体从业人员应签署合规承诺书；各家公司要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防控可能触犯“三条底线”、内幕交易的行为，加强利益冲突的行为管理。

监管将更趋严厉

分析人士表示，从海外资本市场情况看，资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牟利是个顽疾，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持续的监管以及基金公司严密的内控制度尽力规避其道德风险。海外成熟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建立起对内幕交易监控、侦查、定罪等一套打击体系。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刑法修正案（七）》的颁布，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牟利的刑罚更趋严厉。有律师认为，韩刚不会是最后一个受到惩处的，以后对此类案件的司法打击力度将日益增强，“违法所得超过15万元可能都要移送”。同时，证券监管部门将对“老鼠仓”行为持之以恒地从严监管。对于首例“老鼠仓”获刑案件，广大从业人员更应闻者足戒，珍惜职业生命，真正从源头上避免悲剧的发生。

基金经理“老鼠仓”刑事第一案宣判

2011年05月23日 01:55 来源: [证券时报](#) 作者: 杨磊

证券时报记者 杨磊

近期,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韩刚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作出公开判决,判处韩刚有期徒刑一年,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31万元。该案成为我国第一起基金从业人员因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深圳证监局近日已向辖区基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汲取教训,加强基金业守法诚信教育,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从源头上防控“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提高认识。各基金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合规培训,深刻领会《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立法精神。二是组织学习。各基金公司近期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讲教训,谈认识,并形成相关学习记录。三是建章立制。各基金公司要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防控任何可能触犯“三条底线”、内幕交易的行为,加强利益冲突行为管理。

深圳证监局曾于2009年7月发布《关于告诫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守法观念的通知》,并在8月对辖区基金公司开展了针对基金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行为的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韩刚、涂强、刘海等3名基金经理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

稽查。2010年7月，中国证监会对涂强、刘海作出了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鉴于韩刚案情节严重、涉嫌犯罪，中国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据悉，为严防基金从业道德风险，落实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关于“三条底线”的指示精神，深圳证监局将对基金业“老鼠仓”、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持续加强监管。

证监会严惩融通基金张野“老鼠仓”行为

朱宝琛, 侯捷宁 证券日报

日前，中国证监会已依法调查、审理完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原基金经理张野违法违规一案。证监会决定，取消张野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其违法所得 2294791.90 元，并处 4000000 元罚款，同时对其实施终身市场禁入。目前，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已作出，正在按程序办理送达手续。而对其原先所在的

融通基金，则责令进行为期六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对其新业务进行了限制。

据悉，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4月对张野立案调查。调查发现，2007年起至2009年2月，张野在担任融通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获取融通基金的基金投资与研究信息，并操作他人控制的“周蔷”账户，采取先于融通基金旗下的有关基金买入或卖出同一股票的交易方式为他人牟取利益，其个人从中获取好处。此外，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期间，张野还通过网络下单方式，操作其配偶的同名账户交易了广宇发展等多支股票，获取不当利益。

调查认定，张野利用其基金经理身份，操作“周蔷”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关于禁止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构成了该法第九十七条所述行为。张野操作其配偶的同名账户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禁止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该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行为。证监会决定，取消张野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其违法所得2294791.90元，并处4000000元罚款，同时对其实施终身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张野作为一名基金经理，其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证券、基金法律法规，违背了从业人员的诚信义务，

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侵害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对其个人前途造成严重打击，同时对行业声誉、公司形象也带来负面影响。

据悉，张野案是中国证监会继 2008 年 4 月对唐建案、王黎敏案做出处罚后，立案查处的又一起基金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案件。

“对‘老鼠仓’的查处绝不手软。”负责人强调，作为监管部门，对“老鼠仓”涉嫌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这种行为的态度是坚决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今后还将一如既往地加强监督，同时也将对涉嫌利益内幕交易加大监管力度。

负责人同时表示，上次“老鼠仓”事件过后，证监会在推动立法方面从法律角度推动查处“老鼠仓”行为做了很大努力。今年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对相关人员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但制度的完善是没有止境的，下一步，证监会将对法律法规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

与此同时，证监会再次提醒基金经理及广大从业人员，要依法从业，严格自律，共同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负责人表示，专业的投资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基金业生存的

根本。只有不断提高投资水平，全力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业才能得到发展，并为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